

淮滨县公务出行租赁社会车辆定点企业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 集 文 件



采 购 人：淮滨县机关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禾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磋商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磋商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特别提醒

招标（采购）文件与此内容不符的，以此内容为准。

供应商因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如下：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百花中路（市博物馆正对面）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376-6369677

第一章 征集公告

淮滨县公务出行租赁社会车辆定点企业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淮滨县机关事务中心淮滨县公务出行租赁社会车辆定点企业框架协议采购项目_的潜在供应商按照本征集公告要求，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征集邀请

淮滨县机关事务中心拟对其他道路运输服务进行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兹邀请符合本次征集要求的供应商参加征集。

二、征集人信息

1. 征集人名称：淮滨县机关事务中心
2. 联系人：李春生
3. 联系方式：03767761612
4. 联系地址：淮滨县行政新区 B 栋楼

三、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淮滨县公务出行租赁社会车辆定点企业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2、项目编号：淮财框架采购-2025-2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最高限制单价 (元)	预估采购 数量	是否存在 量价折扣 关系
1	淮财框架采购-2025-2-1	淮滨县公务出行租赁社会车辆定点企业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600000.00	1	否

3.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3.1 采购内容：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确定 2 家具备相应资质和服务标准的车辆租赁公司，为全县机关事业单位提供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征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3.2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淮滨县各机关事业单位

3.3 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3.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淮滨县

3.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3.6 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

3.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3.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3.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4. 适用本项目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本部门、本系统以外的服务对象。

四、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征集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

3.2 本项目 适用 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征集文件格式“六、资格审查资料”附件），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⑦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信息公示（重大税收违法

法失信主体)”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www.ccgp.gov.cn)，查询时间需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二)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五、框架协议的期限

2 年

六、获取征集文件

1、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方式：

3.1 征集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征集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征集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征集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3.2 请供应商下载征集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售价：征集文件售价 0 元。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提交方式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提交方式和地点：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注：本项目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3. 开启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 开启方式和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淮滨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第二开标室。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九、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本次征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淮滨县）》上发布。

6、监督部门：

淮滨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6-7775616

7、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禾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信阳市平桥区城阳城址管委会编钟大街 9 号

联系人：李英俊

电话：1863766065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淮滨县机关事务中心 地 址：淮滨县淮河大道中段 联系人：宋阳 电 话：1734466222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禾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信阳市平桥区城阳城址管委会编钟大街9号 联系人：李英俊 电话：18637660657
1.1.4	项目名称	淮滨县公务出行租赁社会车辆定点企业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1.1.5	采购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
1.1.6	预算价 (最高限价)	预算价（最高限价）：600000.00 元/年（以实际结算为准） 采用固定价格统一付费标准方式，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确定2家具备相应资质和服务标准的车辆租赁企业，为全县机关事业单位提供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征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要求
1.3.3	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征集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

		资信息）。 3.2 本项目 适用 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时，可对照资格要求 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 见征集文件格式“六、资格审查资料”附件），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 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 料： 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 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 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 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 应证明文件）；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 供声明函）；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⑦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对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 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http://zxgk.court.gov.cn/）、 “信用中国—信息公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www.ccgp.gov.cn），查询时间 需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二）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 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 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	--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5.1	入围供应商数量	2名，（征集人（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供应商确定排名前2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2家时，实际入围供应商数量以淘汰20%后剩余的数量为准）。
1.5.2	确定入围供应商 的淘汰率	确定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本项目采购将选定2家入围供应商。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7日9时00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 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 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 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8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 章要求	1、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CA印章或签字。
3.4.9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 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响应文件递交	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 ，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

		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11月17日9时00分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淮滨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第二开标室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业主评委<u>1</u>人，评审专家<u>4</u>人。专家从符合条件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入围候选人。中标人（入围）数量：2家；有效供应商>2家时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取前2家
7.4	履约保证金	无
7.6.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1、确定第二轮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直接选定 ☒ （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二次竞价 ☐ （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二次竞价一般适用于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项目） （3）顺序轮候 ☐ （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

		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 2、定标原则 （1）本项目给定了入围供应商的数量，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高低的顺序依次确定入围服务供应商。 （2）推荐入围供应商时，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优劣排序；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按综合部分优劣排序；技术部分和综合部分也相同的，按业绩得分优劣排序； 注：前3名的入围候选人不能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签订合同后不能按合同履约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入围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入围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7.7.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1. 如供应商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采购人报备，发生变更后 30 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2. 如供应商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供应商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7.7.2	补充征集供应商	当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采购人可补充征集供应商。 采购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其他补充内容	质疑	供应商对征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20000 元，由入围供应商均摊。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框架协议期限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框架协议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情况的。

1.5 入围供应商

1.5.1 入围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组成

本征集文件包括：

- (1) 征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征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征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征集文件、征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征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预算价（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报价不作为报价评审依据，不参与竞争。

3.2.3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完成项目所需的直接成本（服务人员工资、住宿费、生活费及差旅费、补助费等，用于项目服务人员的其他专项开支等）、间接成本（公司管理人员工资、行政办公费、业务培训费等）、设备设施费、材料费、风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发生的各项费用的总和。

3.2.4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3 条所列等各项一切费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响应文件的制作：

3.4.1 供应商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4.2 使用“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4.3 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响应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供应商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3.4.4 征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4.5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XYTF 格式和*.N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4.6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7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框架协议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8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9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10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征集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4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授予框架协议

7.1 入围结果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1.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费率、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7.1.3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7.1.4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7.2.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

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7.2.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7.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入围通知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

无

7.5 签订框架协议

7.5.1 采购人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后，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5.2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本章第 7.5.1 项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采购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7.5.3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7.5.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7.5.5 采购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7.5.6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

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7.5.7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7.5.8 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供应专用耗材。

7.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7.6.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6.2 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7.6.3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7.6.4 征集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征集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征集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材料和采购合同一并存档备查。

7.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7.7.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具体清退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7.2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7.7.3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10. 注意事项

10.1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详细的产品及服务报价。

10.2 供应商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征集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征集文件中未提到的或供应商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供应商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供应商方案中体现。

10.4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5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1.2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3 本征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11.4 监督单位：淮滨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
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1 条、第 22 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名称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投标函签字盖章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预算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 <u>30分</u> 技术部分: <u>45分</u> 综合部分: <u>25分</u>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本项目按固定价格标准采购, 投标报价不参与竞争, 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报价得分均为30分。 注: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技术部分 (45分)	租赁服务方案 (2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合理的租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租赁手续、车辆使用方式、车辆交付计划、驾驶员配备情况等)得25分, 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运营 (5分)	具有完善的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管理队伍、安全管理措施、驾驶员安全培训等), 本项得5分, 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车辆配备方案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车辆的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车型、车貌、车辆配置等, 需提供车辆照片, 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车辆行驶证或车辆长期租赁合同证明材料(租赁期限不低于征集服务期限))是否符合采购人需求等, 内容完整、全面、清晰, 得 5 分; 内容较完整、全面、较清晰, 得 3 分; 内容完整性一般、内容一般, 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非事故车辆故障处理方式及时间(5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非事故车辆故障处理方式及时间内容, 内容全面可行, 故障处理时间快速, 有全面的不耽误采购人任务的说明的得5分; 内容较为全面可行, 故障处理时间较快速, 有不耽误采购人任务的说明的得3分; 内容片面可行, 故障处理时间不够快速, 不耽误采购人任务的说明不够清晰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非事故车辆维修期间的备用车辆的解决方法(5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非事故车辆维修期间的备用车辆的解决方法内容, 内容全面合理, 能为采购人解决问题, 车辆符合要求且响应时间快速的得5分; 内容较为全面合理, 能较好的为采购人解决问题, 车辆较为符合要求且响应时间较为快速的得3分; 内容片面, 为采购人解决问题不足, 车辆要求有瑕疵且响应时间不够快速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综合部分 (25分)	企业业绩 (15分)	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 每提供 1 份得 5 分, 最高得 15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扫描件)。
	新能源汽车 (5分)	供应商所投车辆中有3辆及以上新能源汽车的得5分, 不满足不得分。(须提供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车辆行驶证或车辆长期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不低于征集服务期限))。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响应流程、车辆故障应急策略、售后服务网点等内容综合评价。 (1) 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可靠, 服务便利, 响应处理问题时间快速, 维

		护保养方案详细，故障处理流程简单有效，应急预案可行的得5分； （2）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服务便利，响应处理问题时间一般，维护保养、方案较详细，故障处理流程较简单，应急预案繁琐的，得3分； （3）售后服务方案措施不完整，服务不便利，响应时间较长，维护保养方案不够详细，故障处理流程较复杂，应急预案差，得1分； （4）售后服务方案简略、基本合理得0.5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征集文件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入围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定标要求。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其中资格评审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4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并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4.2 评标结果在发布公告的同一媒介上进行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0. 不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备注：按照《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信阳市政府采购行为规范的通知》（信财购〔2018〕2号）

第五十八条“对于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条款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履行的响应文件缺陷，

经过采购人认定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可以澄清后继续评审的，评审专家不得随意废标。”，采购

人和代理机构认为不影响实质性响应和公平公正的，可以要求评审小组对该项目继续评审，并由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做好相关事实、依据记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继续评审的决定负责。

第四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框架协议格式

甲方（采购人）：

乙方（入围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相关内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框架协议的组成部分：

- 1、框架协议、采购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
- 2、入围通知书
- 3、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 4、征集文件及答疑补充文件

二、采购需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三、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二次竞价一般适用于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项目）

3、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

四、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甲方。

2、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_____。

五、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资金支付方式及时间：_____。

支付条件：_____。

六、采购合同文本

后附

七、框架协议期限

框架协议生效后_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八、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补充规则：

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时，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采购人根据需求另行组织采购补充征集供应商。

2、其他事项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第二十条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已出台相关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管理。

2、根据服务项目具体情况，与乙方签署具体项目采购合同，确定具体服务项目事项。

3、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如本协议与上级政策文件冲突，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此协议，乙方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不要求甲方赔偿任何违约金和利息。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拒绝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相关规定的有关人为因素的干扰。
- 2、遵守相关管理制度。
- 3、乙方应积极接受甲方的工作安排，不得因业务量大小、难易程度、地域远近而拒绝甲方按相关规定委托的具体项目和工作内容。
- 4、根据服务项目具体情况，与甲方签署具体项目采购合同，确定具体服务项目事项。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法定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框架协议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协议未履行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

框架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框架协议生效

本框架协议双方签字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框架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框架协议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本框架协议签订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合同格式（样本供参考）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淮滨县公务出行租赁社会车辆定点企业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条款；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中标人的响应文件；
4. 中标人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5. 征集文件；
6. 采购需求；
7. 本合同附件。

二、工作内容

为采购人开展工作、学习，提供车辆保障服务工作

三、服务期限

_____年（_____年 月 日至 _____年 月 日止）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 1、支付费用：
- 2、支付方式：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卖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卖方报销任何应由买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卖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卖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卖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买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卖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卖方购买合同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买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买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买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乙方不得为买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上级给予乙方若干年内禁止参加本公司组织的招标投标活动。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签字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甲方名称：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乙方名称：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车辆租赁服务框架协议征集是为采购人开展工作、学习，提供车辆保障服务工作，车辆租赁服务经费按实际使用车辆的类型、频次等结算。车辆类型包括：紧凑型燃油轿车、商务型燃油轿车、紧凑型新能源轿车、商务型新能源轿车、商务燃油车、商务新能源车、普通中巴车、公务、商务中巴车、28 座大巴车、38 座大巴车、45 座及以上大巴车等

二、框架协议期限

从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 2 年。

三、租赁服务要求

1、车辆要求

租赁社会车辆优先使用国产汽车和新能源车辆，车辆需年检合格，车况良好，无违章、违法、以及法律纠纷；

提供的租赁车辆须为合法购置，证件齐全有效，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行驶证、车辆保险单等，且保险险种须涵盖交强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司乘人员座位险（每座保额不低于 20 万元）等。

车辆外观整洁、内饰干净卫生，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车辆性能良好，无安全隐患。车辆需配备必要的设备，如空调、雷达倒车、车载灭火器、急救箱等。

服务期限内供应商在服务范围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维修费、保险费、各种国家规费都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根据政府单位不同的用车需求，提供相应车型的车辆，具体车型详见淮滨县公务出行租赁车辆价格标准表。

2、驾驶员要求（如有）

驾驶员需持有与所驾车型相符的机动车驾驶证，具备 5 年以上安全驾驶经验，无重大交通事故记录，同时需提供健康证明等相关材料。

驾驶员须经过专业培训，具备良好的驾驶技能和服务意识，熟悉本地交通路况，能够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和政府单位的用车管理制度。

驾驶员须言行举止文明礼貌，在服务过程中不得泄露政府单位相关信息。

四、租赁车辆价格费用标准

1、租赁费包含保险费，如出租方配备的司机出险，所有责任由出租方承担，如承租方配备的司机出险，费用在 2000 元以内时，由承租人承担，费用在 2000 元以上时，超过部分由出租人承担；

2、租赁费不包含过路、过桥费、停车费等。如发生，所有的过路、过桥费、停车费由承租人承担；

3、审核时燃油费的计算标准为：汽油(92#、95#平均价)按 7.5 元/L 计算；柴油按 7 元/ 计算。如油价波动幅度在±10%以内，不调整燃油费；波动幅度超过±10%时，按油耗乘以实时油价调整燃油费；

4、交车到还车间隔每 24 小时为 1 天；超过时间不足 12 小时的，超过时间按日租赁费的 80% 计算，超过 12 小时但不足 24 小时的，按日租赁价格计算；

5、单次租赁时间在 7 天以内时，按日租赁费价格计算；超过 7 天，但不超过 15 天时，按日租赁价格的 95%计算；超过 15 天的，按日租赁价格的 90%计算；签订长租框架协议的，租赁费按日租赁价格的 90%计算。

注：车辆租赁数量以实际使用为准，租赁费用以最终征集成功后按项目周期内合同实际租车数量计费发生的费用结算。

五、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 交车日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后，采购人提前一天通知供应商用车情况，供应商需在收到通知后 2 小时内把车送到甲方指定用车地点。

2. 交还车地点和方式：需要供应商送到采购人用户指定地点统一交车，起租时间是从全部车辆到达交车地点后开始算起，退租时间则从车辆还车之日起第二日算起。还车需由供应商到采购人用户指定地点统一取车。

3. 在征集过程中和征集完成确认中标期间，因国家政策或未取得省政府相关部门批准造成项目终止，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供应商不得追究采购人任何责任和经济损失。

4. 付款方式与要求

本项目无预付款，付款方式由使用人和供应商另行约定，中标供应商应在每个季度末向采购人提报车辆实际使用情况。

5. 在服务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政策造成该年度的资金预算项目终止，采购人可提前 1 个月通知供应商协商减少合同资金及租赁处理，采购人将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供应商不得追究采购人任何责任和经济损失。

六、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承诺：如中标，盗抢险发生赔付时，承租方在配合出租方办理报案及出险等有关

事务后，发生交通事故车辆受损发生赔付时，并且不需要缴纳车辆加速折旧费。

2、供应商须承诺：供应商应保证在实际租赁车辆之外提供 1 台同等规格的无偿备用车作为车辆抛锚、交通事故等突发情况应急调配以保障采购人需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承诺：如中标，车辆原车有防盗系统和措施，否则出现车辆被盗情况，采购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在服务过程中，如采购人发现供应商提供服务的车辆不是投标时承诺的车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4、供应商须承诺：如中标，负责按实际情况按时提出维修保养计划，维修期间无偿提供替代车辆，并且能够在使用区域内提供简单维修保养、救援拖车、交通事故保险处理、应急加油等服务，采购人无法保证租赁车辆每月行驶里程数，供应商提供的租赁车辆须不限公里数供采购人使用。

5、中标人应保证提供的车辆车况、外观良好、无异味，油耗低、故障少。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和尾气排放标准等要求，车辆在使用期间如确需重大维修或保养和交通事故等而造成需要暂停运行，供应商必须当天调派同等规格的车辆供采购人使用。

6、供应商营运车辆用车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或车辆机械故障时，信阳市内需中标人在 1 小时内安排处理，省内需中标人在 2 小时内安排处理，如超过 3 小时内不能及时响应应急服务预案和安排处理，采购人有权按车辆平均日租金扣减租赁费用。

7、采用固定车辆的运行方式，租赁期间不允许随意召回车辆，如果其中一家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出现同样问题太多，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所有车辆或者中止合同；如若三家供应商提供的该批车辆出现同样问题太多，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所有车辆或者中止所有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8、供应商应每 15 天及时提供更新租赁自驾车辆的交通违法情况表，租赁完成或者交车后超过 30 个工作日还未及时提供交通违法情况表，如导致采购人无法确定租赁自驾车辆的交通违法责任人，采购人将不承担未及时通报的交通违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淮滨县公务出行租赁社会车辆定点企业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采购需求响应承诺函
- 四、技术部分
- 五、综合部分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采购人）：

____（投标单位全称）授权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相关服务进行投标。为此承诺如下：

1. 提供征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2.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固定价格统一付费标准方式，框架协议期限____，提供征集文件规定的各项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3. 如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我方声明，我单位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合法、真实、有效，并且在以后实施中承担由于与此不符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5.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7. 如果下列情况发生之一时，我方将放弃投标资格：

（1）我方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我方提供虚假材料。

（3）我方因其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 若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照征集文件参照的标准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等费用。

9.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单位（单位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质量要求	
框架协议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软件制作系统中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请填写“600000.00”，不作为报价评审依据。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采购需求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响应征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

（内容及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五、综合部分

（内容及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六、资格审查资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若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及**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和征集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其他材料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或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或盖章）：

日期：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6% 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5、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征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征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6、采购代理服务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_包，采购编号：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征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7、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本页不需要放入响应文件中）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

6016